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特色課程班招生及轉出入要點

111 年 7 月 13 日(本要點 110、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通過

壹、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試辦特色課程班級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針對本校各特色課程班級學生因志趣改變或學習適應不良者，提供轉入普通班就讀機會，使其發展他項學習潛能。
- 二、針對本校普通班級學生具有潛力或特質者，提供適當的管道進入特色課程班級就讀。

參、實施對象：

- 一、招生：本校高一應屆入學學生(不含復學生、體育班學生、轉入並重讀學生)。
- 二、轉出：高一、高二特色課程班級志趣改變或學習適應不良學生。
- 三、轉入：普通班級學生具有潛力或特質者。

肆、招生方式：

高一學生(不含體育班)錄取本校後，可申請進入特色課程專班。各特色課程專班招生名額，以該屆核定班級招生人數為原則，超額比序說明如下表：

班別	招生班級數	招生名額	超額比序方式	課程特色																																
國際專班Ⅰ(財經商管班群)	1	該屆核定班級招生人數為原則	<p>本校新生有意就讀國際專班者，須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若申請者超出錄取名額時</p> <p>比序順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2+國文科*2+數學科*1.5+寫作測驗積分(滿分1分)*2 2.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國文科+數學科+社會科+寫作測驗積分(滿分1分)。 3.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 4.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 5.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 6.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8">五科</th> <th>等級</th> <th>轉換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A++</td><td>7</td></tr> <tr><td>A+</td><td>6</td></tr> <tr><td>A</td><td>5</td></tr> <tr><td>B++</td><td>4</td></tr> <tr><td>B+</td><td>3</td></tr> <tr><td>B</td><td>2</td></tr> <tr><td>C</td><td>1</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7">寫作測驗</th> <th>級分</th> <th>轉換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6</td><td>1</td></tr> <tr><td>5</td><td>0.8</td></tr> <tr><td>4</td><td>0.6</td></tr> <tr><td>3</td><td>0.4</td></tr> <tr><td>2</td><td>0.2</td></tr> <tr><td>1</td><td>0.1</td></tr> </tbody> </table>	五科	等級	轉換積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寫作測驗	級分	轉換積分	6	1	5	0.8	4	0.6	3	0.4	2	0.2	1	0.1	<p>依照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開課外，另強化語文(本國語文及英文)、社會文化、國際議題論述、國際關懷等課程之啟發、體驗及深化學習，定為財經商管(C)。</p>
五科	等級	轉換積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寫作測驗	級分	轉換積分																																		
	6	1																																		
	5	0.8																																		
	4	0.6																																		
	3	0.4																																		
	2	0.2																																		
	1	0.1																																		
資訊專班Ⅰ(理工資班群)	1	該屆核定班級招生人數為原則	<p>本校新生有意就讀資訊專班者，須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若申請者超出錄取名額時</p> <p>比序順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自然科 2.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 3.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4.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 5.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8">五科</th> <th>等級</th> <th>轉換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A++</td><td>7</td></tr> <tr><td>A+</td><td>6</td></tr> <tr><td>A</td><td>5</td></tr> <tr><td>B++</td><td>4</td></tr> <tr><td>B+</td><td>3</td></tr> <tr><td>B</td><td>2</td></tr> <tr><td>C</td><td>1</td></tr> </tbody> </table>	五科	等級	轉換積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p>依照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開課外，另強化數學、電腦程式設計、雲端合作學習與自然科學等課程之啟發、體驗及深化學習，定為本校數理工資班群(D)。</p>															
五科	等級	轉換積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生醫專班 (生藥醫農班群)	1	該屆核定班級招生人數為原則	本校新生有意就讀生醫專班者，須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若申請者超出錄取名額時 比序順位為		依照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開課外，另強化數學與自然科學(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現代科技發展等課程之啟發、體驗及深化學習，定為本校生藥醫農班群(E)。特殊表現逕予錄取項目：請參閱『生醫專班特殊表現-採認項目表』。												
			1. 特殊表現逕予錄取 2.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自然科 3.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 4.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5.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 6.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級</th> <th>轉換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7</td> </tr> <tr> <td>A+</td> <td>6</td> </tr> <tr> <td>A</td> <td>5</td> </tr> <tr> <td>B++</td> <td>4</td> </tr> <tr> <td>B+</td> <td>3</td> </tr> <tr> <td>B</td> <td>2</td> </tr> <tr> <td>C</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級	轉換積分	A++	7	A+	6	A	5	B++	4	B+	3
等級	轉換積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伍、轉出條件：

- 一、為維持特色課程班級學生之特殊課程進行，各特色課程班級均於高一上、下學期及高二上、下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進行轉出審核。各特色課程班級審核標準如下：

(一)國際班(財經商管班群)

1. 高一學生未達下列條件，即應於下一學期逕行轉出至普通班：
 - (1)國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40%。
 - (2)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40%。
 - (3)數學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80%。

2. 高二學生未達下列任一條件，即應於下一學期逕行轉出至普通班：
 - (1)國文科或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40%。
 - (2)國文科及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均達全年級排名前60%。
 - (3)財經商管班群數學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班群排名前80%。
 - (4)(110學年適用)財經商管班群社會科(三科平均)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年原始成績達班群排名前60%。

- (5) (111 學年以後適用)財經商管班群社會科(三科平均)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班群排名前 60%。
3. 若經轉出計算，國際班留班人數將未達特色班成班條件(高一、二 30 人以上、高三 25 人以上)，則本校可依國際班各項轉出標準，排定轉出序位；經特色班課程發展會議議決後，可依序(成績百分比較前者)將應轉出學生留班觀察 1 學期，使國際班人數可達最低成班人數。

(二)資訊班(數理工資班群)

1. 高一學生未達下列任一條件，即應於下一學期逕行轉出至普通班：
 - (1) 數學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 45%。
 - (2) 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 70%。
 - (3) 資訊科(資訊科技概論)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 50%。
 - (4) 資訊相關選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 60 分。
2. 高二學生未達下列任一條件，即應於下一學期逕行轉出至普通班：
 - (1) 數學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 D、E 班群前 40%。
 - (2) 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全年級排名前 70%。
 - (3) 資訊相關選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 60 分。
3. 已達上述轉出條件者，若經資訊科任課教師認定有資訊發展潛力，得由資訊科任課教師申請其留班觀察。
4. 若經轉出計算，資訊班留班人數將未達特色班成班條件(高一、二 30 人以上、高三 25 人以上)，則本校可依資訊班各項轉出標準，排定轉出序位；經特色班課程發展會議議決後，可依序(成績百分比較前者)將應轉出學生留班觀察 1 學期，使資訊班人數可達最低成班人數。

(三)生醫班(生藥醫農班群)

1. 高一學生未達下列任一條件，即應於下一學期逕行轉出至普通班：
 - (1) 數學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全年級排名前 40%。
 - (2) 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依該班

該學期開課科目為準)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平均全年級排名前 45%。

(3) 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全年級排名前 65%。

2. 高二學生未達下列任一條件，即應於下一學期逕行轉出至普通班：

(1) 數學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達 D、E 班群前 40%。

(2)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搭配自然科加深加廣課程三科中任兩科為組合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至少一組合平均為班群 E 排名前 40%。

(3) 英文科必修課程補考前之學期原始成績全年級排名前 70%。

3. 若經轉出計算，生醫班留班人數將未達特色班成班條件(高一、二 30 人以上、高三 25 人以上)，則本校可依生醫班各項轉出標準，排定轉出序位；經特色班課程發展會議議決後，可依序(成績百分比比較前者)將應轉出學生留班觀察 1 學期，使生醫班人數可達最低成班人數。

二、志趣改變或對該班特色課程失去興趣者，經導師、輔導教師輔導後，得配合普通班轉組公告時程向註冊組遞交申請表，依學生意願轉出。

陸、轉入資格及轉入甄選方式：

一、時間：配合普通班之轉組申請，高一每學期及高二上學期各辦理一次(唯資訊班高二第 1 學期不再辦理)，均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開放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甄試。

(一)資格：符合以下條件且經由各班級專業科目任課教師及原班導師推薦者。

1. **國際班**

(1) 一年級：國文與英文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與第二次期中考原始成績平均皆須達全年級 70%。

(2) 二年級：國文與英文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與第二次期中考原始成績平均皆須達全年級 70%。

2. **資訊班**

(1) 一年級：數學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與第二次期中考原始成績平均皆須達全年級 60%。

(2) 二年級：不收轉入生。

3. **生醫班**

(1) 一年級：數學及自然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與第二次期中

考原始成績平均皆須達全年級 60%。

(2) 二年級：數學及自然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與第二次期中考原始成績平均皆須達同班群 50%。

4. 各特色課程班級轉入後之總人數，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當年度核定普通班每班人數為原則。且因供轉入之缺額須於學期成績結算後方可得知，故將先行辦理甄試，再依實際缺額擇優錄取。若產生無缺額情形，則該次甄試成績將不予計算，亦不得保留。

二、申請轉入學生甄選方式如下：

(一) 國際班：學期國文及英文必修成績佔總成績 30%，入班測驗（國文、英文）成績佔總成績 30%，面試佔總成績 40%，以上成績加總後，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二) 資訊班：學期數學必修及資訊相關課程（資訊科技概論）成績佔總成績 30%，入班測驗（數學、程式設計）成績佔總成績 30%，面試佔總成績 40%，以上成績加總後，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三) 生醫班：學期數學科及自然科成績佔總成績 30%，入班測驗（數學科、自然科）成績佔總成績 30%，面試佔總成績 40%，以上成績加總後，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柒、不成班、解散條件：

一、特色課程班招生未滿 30 人者，該特色課程班不予成班。

二、特色課程班成班經高一第二學期轉出、轉入程序後統計留班人數，班級人數以 30 人以上為原則（若因特殊狀況得由教務處上陳校長奉核，則最低人數為 25 人），若升高二時解散，班內學生得重新自由選擇高二之班群。

三、特色課程班成班經高二第二學期轉出、轉入程序後統計留班人數，班級人數以 25 人以上為原則，若於升高三時回復為普通班，班內學生留原班就讀，並優先吸收編入其他普通班轉班群之學生。

捌、本要點經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醫專班特殊表現-採認項目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歐哈羅蘭獎 (O'Halloran)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採認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銅牌	採認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展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國際科展 全國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正選代表	採認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前三等獎	採認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全國或國際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